**《实物地质资料管理办法》解读**

**国土资发〔2016〕11号**

**国土资源实物地质资料中心**

**2016年11月**

**目 录**

[**一、修订背景介绍** 1](#_Toc466016756)

[**二、修订的总体思路** 4](#_Toc466016761)

[**三、《办法》解读** 6](#_Toc466016767)

[**第一条** 7](#_Toc466016768)

[**第二条** 7](#_Toc466016769)

[**第三条** 8](#_Toc466016770)

[**第四条** 8](#_Toc466016771)

[**第五条** 11](#_Toc466016772)

[**第六条** 12](#_Toc466016773)

[**第七条** 13](#_Toc466016774)

[**第八条** 14](#_Toc466016775)

[**第九条** 16](#_Toc466016776)

[**第十条** 17](#_Toc466016777)

[**第十一条** 18](#_Toc466016778)

[**第十二条** 19](#_Toc466016779)

[**第十三条** 22](#_Toc466016780)

[**第十四条** 23](#_Toc466016781)

[**第十五条** 24](#_Toc466016782)

[**第十六条** 25](#_Toc466016783)

[**第十七条** 26](#_Toc466016784)

[**第十八条** 26](#_Toc466016785)

[**四、十三五贯彻《办法》的重点工作** 28](#_Toc466016786)

[**（一）国土资源部重点工作。** 28](#_Toc466016787)

[**（二）中国地质调查局重点工作。** 29](#_Toc466016788)

[**（三）国家级馆藏机构重点工作。** 29](#_Toc466016789)

[**（四）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与馆藏机构重点工作。** 30](#_Toc466016790)

[（**五）汇交人重点工作。** 31](#_Toc466016791)

[**附表1** 32](#_Toc466016792)

**一、修订背景介绍**

**一是实物地质资料具有重要的利用价值，管好、用好实物地质资料是法定职责。**

实物地质资料是地质工作取得成果的记载，是人类认识地球、保护和合理利用矿产资源的基础。实物地质资料广泛应用于地球科学研究、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工程建设、地质环境保护、防灾减灾、国土空间开发、城镇布局优化等国民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方方面面，对国民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有着重要的作用。加强实物地质资料管理，充分发挥实物地质资料的作用，既可以避免低水平重复工作，节约资金和时间，提高地勘工作效率，降低矿产勘查风险，又可以让全社会更好地了解地质工作成果，吸收社会资金投资矿业，更好地为我国矿业发展创造条件，并对我国矿业权市场的建立和发展将产生有力的推动作用。

有关实物地质资料管理的法规，最高可上溯到《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该法第二十七条明确规定，矿产资源勘查的岩矿心、测试样品和其他实物标本资料，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保护和保存。2002年发布的《地质资料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9号，以下简称《条例》）和2003年实施的《地质资料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16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将实物地质资料纳入了国家统一管理范畴，明确了国家对成果资料、原始资料和实物资料实行统一汇交管理。

**二是《实物地质资料管理办法》印发以来，各方面工作取得了显著进展，为进一步强化监管和服务打下了基础。**

2008年1月，国土资源部发布实施了《实物地质资料管理办法》（国土资发〔2008〕8号，以下简称8号文），明确了实物资料管理的责任，提出了实物资料的汇交、保管和利用要求，提出了要建立国家和省级实物地质资料馆藏机构，承担实物地质资料接收、保管和服务利用工作，规定汇交人履行实物地质资料汇交义务后方能取得地质资料汇交凭证。

8号文印发以来，我国实物地质资料管理工作取得了显著进展，主要体现在几个方面，一是省级实物地质资料馆藏机构从无到有，各省基本上落实了实物地质资料馆藏机构或管理部门，大部分在现有的地质资料馆中成立了专门的实物地质资料管理科室；二是实物地质资料库房建设进展显著，各省（区、市）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采用建设省级集中库房、片区库房、委托保管等方式，破解实物地质资料库房建设难题，超过一半的省份取得了实质性进展；三是实现了实物和成果、原始地质资料的一体化汇交监管，三大类资料统一在全国地质资料汇交监管平台上进行全程在线监管，统一发放地质资料汇交凭证；四是基本落实了海洋、油气和放射性矿产实物地质资料委托保管工作；五是实物地质资料利用效果初步显现，以国家馆为例，年提供岩心服务量达上万米，服务形式多样，包括传统观察取样，也提供科普、教学实习等服务。

以上工作进展，为进一步加强实物地质资料汇交监管，提升全国实物地质资料的库藏保管与服务水平等工作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三是实物地质资料的“收管用”等方面仍存在亟需解决的问题。**

我国实物资料管理工作虽然取得显著进展，但由于基础薄弱，在实际工作中，仍存在管理职责不够清晰、汇交流程不顺、监管力度不强、汇交人向社会提供服务积极性不高等问题，难以适应当前管理需要。具体如下：

**1.管理职责不清晰。**8号文按照地质工作项目的性质及资金来源等，划分管理职责分工，如国家重大调查和工程项目、中央财政安排的项目形成的实物地质资料向国土资源部汇交，既不符合资料属地化管理的原则，也缺乏明确的标准界定项目是否为重大。

**2.汇交流程不顺。**按照8号文的要求，绝大多数项目，汇交人需要分别向国家和省级馆藏机构报送实物地质资料目录清单，国家级馆藏机构和省级馆藏机构分别将各自的筛选结果反馈汇交人。由于流程较为繁琐，各省（区、市）在实际操作中，普遍采用统一接收实物地质资料目录清单并向国家分批次转送的方式。

**3.汇交监管力度不强。**由于对不依法汇交资料的行为缺乏明确、有效的处罚和约束机制，使不依法汇交实物地质资料的违法成本低，难以从根本上调动汇交人的汇交积极性，实物在汇交前损毁，或者瞒报、漏报《实物地质资料目录清单》，或者不按时依法汇交实物地质资料的情况屡有发生。

**4.库房设施不完善。**库房是实物地质资料保管与利用的基础，目前尚有一部分省份尚未落实省级实物地质资料库房建设。基层地勘单位的库房条件简陋，基层单位目前大多数为勘查单位，非矿业权人，因此为了节约成本，大多采用就地保管等简单方式处理获取的实物地质资料，导致大量实物地质资料保管情况较差，甚至濒临损毁。

**5.资料共享程度低。**即使国家馆和31个省级馆全部落实实物地质资料库房建设，能够汇交且保管在国家的实物地质资料的数量仍是十分有限，绝大多数的实物地质资料大多保管在基层地勘单位和工矿企业。因此，实物地质资料服务主体在基层单位。但由于各基层单位疏于对实物地质资料的建档管理，或由于经济利益的考虑等原因，各单位之间很难互相掌握实物地质资料的保管情况，资料封锁也比较严重，造成很大程度的重复投资、重复工作和资金浪费。

**四是转变职能、简政放权是国务院新的要求，未来实物地质资料管理与服务工作也要适应新的要求。**

按照国务院“简政放权、转变职能”的总体要求，本着“把该放的事坚决放开，该管的事管住管好”的总体原则，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进一步强化服务和监管，一方面要建立服务型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激活服务市场，提高实物地质资料共享服务水平；另一方面，要强化资料的汇交监管，确保国家珍贵资料得到有效汇聚和安全妥善保管；同时，要为行业提供技术标准规范，引导实物地质资料管理与服务向网络信息化的方向发展。

此外，按照国务院清理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今后要进一步精简各类文件，减少文件碎片化等问题，以此为契机，对《办法》进行修订，使之能够更好地适应新形势下的管理需求，进一步提升实物地质资料的管理与服务水平。

**二、修订的总体思路**

《办法》的修订旨在着力解决实物地质资料汇交、保管与服务利用中存在的主要问题，使之能够更好地适应新形势下构建全国实物地质资料管理与服务体系的需要，进一步提升实物地质资料的管理与服务水平。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进一步梳理、明确实物地质资料管理职责划分。**

按照转变职能、简政放权的要求，进一步理清和明确国土资源部、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国家级实物地质资料馆藏机构、省级实物地质资料馆藏机构及受委托保管单位、汇交人的管理工作职责，提出了“分类筛选、分级保管”的工作思路。原8号文按照地质工作项目的性质和资金渠道划分实物地质资料管理的职责分工；新《办法》首先按照实物地质资料的重要性、典型性、代表性，将实物地质资料分为Ⅰ、Ⅱ、Ⅲ类，在此基础上，明确职责分工，其中，Ⅰ类实物地质资料由国家级馆藏机构筛选、验收、保管并提供服务；Ⅱ类由省级馆藏机构筛选、验收、保管并提供服务；Ⅲ类由汇交人自愿保管。

**二是简化、优化实物地质资料汇交接收程序。**

《办法》进一步细化了实物地质资料汇交、验收程序要求，确保工作程序更加简便，更具可操作性。首先，汇交人只需通过地质资料汇交监管平台报送实物地质资料目录清单，不必再向国家和省级地质资料馆藏机构分别报送纸质实物地质资料目录清单；第二，实物地质资料筛选结果，统一由省级馆藏机构答复汇交人，告知汇交人是否需要汇交实物地质资料，不必由国家级馆藏机构和省级馆藏机构分别答复。

同时《办法》规定，由省级馆藏机构在实物地质资料目录清单中筛选确定Ⅰ、Ⅱ类实物地质资料总目录清单，商国家级馆藏机构从中筛选确定Ⅰ类实物地质资料目录清单。因此，在一定程度上强化了省级馆藏机构在实物地质资料汇交过程中发挥的作用，既符合“简政放权”的要求，也有利于发挥省级馆藏机构的积极性，促进省级层面的实物地质资料管理工作。

**三是加强汇交的监督管理。**

实物地质资料汇交监管是确保资料有效汇聚的重要手段，是资料服务利用的基础保障。《办法》提出，实物地质资料目录清单的报送和转送，实物地质资料汇交通知书、无Ⅰ类Ⅱ类实物地质资料回执、验收交接单的印送均通过全国地质资料汇交监管平台办理，以实现对实物地质资料汇交的全程在线监管，对于监管平台显示汇交人未依法履行实物地质资料汇交义务的，由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进行催缴。在法律责任方面，《办法》规定，不依法汇交实物地质资料或在汇交中弄虚作假的，依照地质资料管理条例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四是细化实物地质资料馆藏建设等相关要求。**

库房设施是实物地质资料安全保管最重要的基础设施，没有完善的库房设施，实物地质资料的管理无从谈起。结合各地建设岩心库房等的实际需求，《办法》在附件中提出了《实物地质资料馆藏建设要求》和《实物地质资料保管要求》。其中，馆藏建设要求就实物地质资料馆舍建筑、设施与设备、人员、经费、馆藏、业务工作等方面提出了统一的标准，有利于指导各单位建设功能完备、经济适用的实物地质资料库房设施；“保管要求”提出了实物地质资料入库保管和埋藏保管的技术方法及要求，确保实物地质资料的长期安全保管。

**五是鼓励资料服务利用。**

在市场经济体制下，既要做好实物地质资料的社会化公益服务，同时也要培育市场化有偿服务。按照权责统一的原则，实物地质资料馆藏机构和受委托保管单位的日常经费为国家财政支出，因此应积极向社会提供公益性服务；对于汇交人而言，实物地质资料保管费用自行解决，因此《办法》规定其可按市场原则向社会提供服务。实现两种服务模式相辅相成，最大限度地调动汇交人的实物地质资料保管与服务利用积极性。

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日新月异，为了进一步提高服务效率与水平，在做好传统的观察、取样测试等服务的同时，《办法》鼓励开展实物地质资料信息化建设，提出要建立全国实物地质资料目录数据库、重要地质钻孔数据库及其他实物地质资料数据库，引导实物地质资料服务向“大数据”时代迈进。

**三、《办法》解读**

《办法》总体上分为正文和附件两个部分，正文按照实物地质资料的收管用等，分为18条，附件一共有7个。

**第一条 为加强实物地质资料管理，充分发挥实物地质资料服务作用，根据《地质资料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49号）和《地质资料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国土资源部 令第16号），制定本办法。**

该部分内容为《办法》的制定目的及依据。

**1.《实物地质资料管理办法》是《条例》重要的配套文件。**2002年国务院公布了《条例》，2003年国土资源部发布了《地质资料管理条例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规定了地质资料管理制度以及汇交、保管、利用办法，第一次将实物地质资料纳入了统一汇交管理的范畴。由于实物地质资料具有原始性、唯一性、不可复制、重量大、运输保管困难、库容需求大等特点，且类型多样、数量巨大，保管利用条件与纸质、电子类地质资料有很大不同，所以在《条例》和《实施办法》中关于实物地质资料管理的具体要求较少，很多问题需要后续配套文件给予规定。

《条例》第八条明确提出，“国家规定需要汇交的原始资料和实物地质资料细目，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商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按照该条规定，根据实物地质资料管理与服务的特点，制定了《办法》。

**2.条例中具有普遍意义的条款，同时适用实物地质资料管理，在《办法》中不在重复。**例如：（1）关于汇交人的界定，实物地质资料的汇交人与地质资料的汇交人是一致的。（2）关于奖惩条款，执行《条例》及其实施办法中的奖惩条款。

**第二条 实物地质资料的汇交、保管和利用，适用本办法。**

本条内容为办法的适用范围。

《办法》涵盖实物地质资料管理从汇交、保管到服务利用的全过程，与老《办法》相比，新《办法》尤其细化了实物地质资料保管和利用的相关条款。

需要注意的是，《办法》不涉及实物地质资料生产及生产过程的管理，实物资料的生产及野外现场管理按《地质勘查钻探岩矿心管理通则》（DZ/T0032-92）第2部分“岩矿心的现场管理”的要求执行。

**第三条 国土资源部负责全国实物地质资料的汇交、保管和利用的监督管理。**

**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实物地质资料汇交、保管和利用的监督管理。**

本条明确了实物地质资料的管理分工，实行国家和省两级管理，这与《条例》规定的地质资料管理体制是一致的。《条例》第三条规定“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地质资料汇交、保管、利用的监督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地质资料汇交、保管、利用的监督管理”。

**第四条 实物地质资料实行分类筛选、分级保管。实物地质资料根据内容的重要性、典型性和代表性，分为Ⅰ、Ⅱ、Ⅲ类。国土资源部委托国土资源实物地质资料中心接收、保管I类实物地质资料。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的地质资料馆（以下简称“省级地质资料馆藏机构”）负责接收、保管Ⅱ类实物地质资料。矿业权人或项目承担单位自愿保管Ⅲ类实物地质资料。**

本条为新增加内容，也是《办法》修订的主要内容，主要是对今后实物地质资料“分类筛选、分级保管思想”的阐述。在国家和省两级管理的基础上，实物地质资料实行分类筛选、分级保管，开展分类筛选，是为了更为明确定划分国家级馆藏机构、省级馆藏机构和汇交人的筛选与保管职责分工，实行分级保管，符合实物地质资料的性状特点和管理要求。

**1.与原8号文的区别。**

原8号文按照项目类型和资金来源，划分实物地质资料的汇交对象，如“科学钻探、大洋调查、极地考察、航天考察等国家重大调查项目、国家重大工程和科研项目的实物地质资料，中央财政安排形成的实物地质资料”等等由汇交人向国土资源部汇交；其余实物地质资料由汇交人分别向国土资源部和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汇交。《办法》修改为I类实物地质资料向国土资源部汇交，Ⅱ类实物地质资料向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汇交。一是更加明确了资料的汇交对象，“国家重大调查项目、国家重大工程”等无明确的标准来界定，关于I类实物地质资料的界定，虽然《办法》仅给出了原则性要求，但为下一步出台专门的分类技术标准提供了政策依据，目前实物中心通过研究，已经制定了《实物地质资料分类要求》（试行稿，见附表1），各相关单位可参照执行，执行过程中存在问题的，可向实物中心提出修改完善的意见建议；二是按照资料的重要性程度来划分分级保管分工更符合地质资料管理的实际需求，实物地质资料是否重要，与其资金来源无明确关系，“中央财政”不代表项目形成的实物地质资料其符合全国典型性、代表性、特殊性的要求。

因此按照资金来源划分汇交对象与保管分工，既不符合属地化管理的原则，也违背地质规律，但在8号文出台的时期，全国实物地质资料管理工作尚无明显进展，这样规定有利于以中央财政项目为突破口，率先做好中央财政形成实物地质资料的管理工作，起到引领和示范作用，符合当时的管理现状。

**2.开展分类筛选，将实物地质资料划分为Ⅰ、Ⅱ、Ⅲ类的原因。**

采用分类筛选，将实物地质资料划分为Ⅰ、Ⅱ、Ⅲ类，一方面是由于我国实物地质资料数量庞大，据统计每年钻探工程量约2000万米，考虑采取率及大多数工程钻不取心等因素，每年产生的岩心实际长度仍可达数百万米；此外，考虑到实物地质资料体积大、重量大、数量多， 把所有实物不加以区分地全部入库保管是不现实的。因此，综合考虑实物地质资料的档案价值、利用价值、稀缺程度和获取难以程度的基础上，将实物地质资料合理地划分为不同的类别，有的放矢地使有限的库房资源保管最为重要、最珍贵的实物，符合建设资源集约节约型社会的要求。

理论上讲，所有的实物地质资料都是独一无二的，都具有重复利用价值，每一米岩心、每一份副样、每一片光薄片都与众不同，都蕴含着大量地质信息。但实际情况中，受库房设施、人员和经费限制，不可能将所有实物入库保管，同时，实物地质资料存在一定程度的重复性，因此，根据实物地质资料本身的“重要性、典型性、代表性、特殊性”划分资料类别，进行分级保管，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3.什么是分级保管。**

在实物地质资料分类筛选的基础上，确定馆藏保管的职责分工，I类实物地质资料具有全国代表性、典型性、特殊性，由国家级馆藏机构负责接收、验收、保管和服务；Ⅱ类实物地质资料具有区域代表性、典型性、特殊性，由省级馆藏机构负责接收、验收、保管和服务。Ⅲ类实物地质资料，由汇交人自愿进行保管。

**4.关于Ⅲ类及其他实物地质资料的保管问题**

对于Ⅲ类实物地质资料，本《办法》中规定“**矿业权人或项目承担单位自愿保管Ⅲ类实物地质资料**”，其中矿业权人或项目承担单位可以视同为汇交人，但《办法》没有对“自愿保管”做出具体、细化的规定，建议各省（区、市）结合本行政区情况在本行政区的实施细则中进行规定。

**第五条　国土资源部负责国土资源实物地质资料中心建设，馆藏建设和运行费用列入部门预算。国土资源实物地质资料中心可根据需要设立实物地质资料分库。**

**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省级馆藏机构建设，馆藏建设和运行费用列入地方预算。鼓励通过建设区域分库或将管理职能向市、县延伸等方式提高实物地质资料保管服务能力。**

**受国土资源部委托的实物地质资料保管单位（以下简称“受委托保管单位”），负责本单位的实物地质资料馆藏建设和运行。**

**1.实物地质资料馆藏建设。**

实物地质资料库房是实现资料妥善保管的基础保障，如何破解库房建设与运行费用难题，既要与我国财政分级管理的体制相结合，又要考虑保管单位本身的性质与保管实物地质资料的效益等。国家级馆藏机构属于中直机关，是公益性服务单位，馆藏建设和运行费用列入部门预算；省级馆藏机构属于省直机关，也是公益性服务单位，馆藏建设和运行费用列入地方预算。

**2.受委托保管单位馆藏建设。**

受委托保管单位是指受国土资源部委托，代为保管实物地质资料的单位。目前主要指油气公司、海洋研究所的35家国土资源部原始和实物地质资料委托保管单位， 这些单位受国土资源部的委托，代为保管油气、海洋实物地质资料并提供对外服务。放射性矿产实物地质资料下一步国土资源部也将采取委托保管方式管理。虽然受委托保管单位也有向社会提供实物地质资料服务的义务，但本单位是资料利用的主体，因此其馆藏建设和运行费用自筹。

**3.其他地勘单位等馆藏建设**

与原8号文相比，新出台的《办法》删除了“从事地质工作的单位，负责本单位实物地质资料库房建设、运行和管理”的内容，因此，按照新《办法》精神，不对地质工作单位的建库进行统一要求，但从事地质工作的单位如果有建库需求，可以参照本《办法》附件6的标准进行建设。

**第六条 国土资源实物地质资料中心和省级地质资料馆藏机构（以下简称“实物地质资料馆藏机构”）及受委托保管单位履行下列职责：**

**（一）筛选、采集、验收、整理、保管实物地质资料；**

**（二）向社会提供实物地质资料服务；**

**（三）建立健全馆藏实物地质资料保管、利用制度；**

**（四）每年1月底前向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实物地质资料汇交、保管和服务等情况；**

**（五）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职责。**

本条为馆藏机构和受委托保管单位的主要职责，主要为资料的接收、整理、保管和提供服务利用的职责，与原8号文相比，增加了第（四）款，即：每年1月底前向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实物地质资料汇交、保管和服务等情况，以便于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掌握管辖范围内实物地质资料管理的总体情况，合理规划和部署管理工作。

海洋、油气、放射性矿产等受委托保管单位，同样要履行以上职责，但实物地质资料汇交、保管与服务工作流程与相关要求等在《国土资源部关于开展油气等原始和实物地质资料委托保管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09〕102号）》等文件中进行详细规定，在本《办法》中未做具体规定。

**第七条至第十一条为实物地质资料的汇交流程及相关的分工、要求等。**

**第七条 汇交人应在汇交成果地质资料之前，填写实物地质资料目录清单（附件1），报项目所在地的省级地质资料馆藏机构。**

**项目跨省级行政区的，可向其中任一省级地质资料馆藏机构报送。**

**对古生物化石标本的汇交、收藏、保管和利用，依照《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80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该条为实物地质资料目录清单的报送要求。

**1.关于报送时间的说明。**

《办法》第七条将实物地质资料目录清单报送时间提到汇交成果地质资料之前，一般完成野外验收即可报送，主要考虑到实物地质资料的汇交需要筛选、野外验收、整理包装运输等过程，相较于纸电资料的汇交周期较长，将清单报送时间提前，使馆藏机构提前介入资料筛选和野外验收，可以最大限度地保证按《条例》要求的时限完成资料的汇交和汇交人及时取得地质资料汇交凭证，提高办事效率，为矿业权的申请及其他相关工作争取时间。

**2.与原8号文的区别**

与原8号文相比，汇交人只需向省级馆藏机构报送实物地质资料目录清单，不必分别向国家和省级地质资料馆藏机构分别报送纸质的目录清单，简化了程序，降低了汇交人的工作量。

此外，在报送方式上，原8号文为纸质目录清单加盖公章后报送，一般采用邮寄的方式，时间长、效率低；修改后的《办法》在第十一条中明确规定，目录清单的报送应通过“全国地质资料汇交监管平台”办理，需要汇交人注册账号、密码后填报，可大大提高工作效率。

**3.特说说明事项。**

一是对于未产生实物地质资料的项目，也要报送实物地质资料目录清单，清单中要注明“本项目未产生实物地质资料”，作为筛选的依据和项目未产生实物地质资料的证明材料。

二是对于古生物化石类实物地质资料的汇交、收藏、保管和利用，依照《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80号）的规定执行。

三是对于无明确行政区的项目，实物地质资料目录清单报送问题，本《办法》未做明确说明，建议该部分实物地质资料目录清单向国家级馆藏机构报送。

四是油气、海洋、放射性矿产类等由国土资源部采用委托保管形式管理的实物地质资料无须报送目录清单。

**第八条 省级地质资料馆藏机构在收到实物地质资料目录清单后，按照《实物地质资料分类要求》（附件2），根据实物地质资料内容的重要性、典型性和代表性，筛选确定Ⅰ、Ⅱ类实物地质资料总目录清单，商国土资源实物地质资料中心从中筛选确定Ⅰ类实物地质资料目录清单。**

本条为实物地质资料分类筛选的职责分工。

**1.与原8号文主要区别。**

在筛选顺序上，原8号文为国家级馆藏机构先筛选，省级馆藏机构后筛选；本《办法》进行了较大调整，改为首先由省级馆藏机构在实物地质资料目录清单中筛选确定Ⅰ、Ⅱ类实物地质资料总目录清单，相当于实物地质资料汇交建议；国家级馆藏机构从总目录清单中筛选确定Ⅰ类实物地质资料目录清单后，剩余的为Ⅱ类实物地质资料（图1）。

汇交人

填写实物目录清单

报送

省级馆

确定Ⅰ、Ⅱ类总目录

转送

国家馆

在总目录总挑选Ⅰ类

省级馆

填写实物目录清单

转送

转送

剩余的为Ⅱ类

国家馆、省级馆相互协商的过程

**图1 实物地质资料筛选示意图**

主要的原因是，原8号文印发初期，省级馆藏机构无实物地质资料管理人员，无法开展实物地质资料筛选工作，需要国家级馆藏机构进行引领和示范，随着各省逐渐落实机构建设，有必要在今后的管理中强化省级馆藏机构在实物地质资料汇交过程中发挥的作用，既符合国务院“简政放权”的要求，也有利于发挥省级馆藏机构的积极性，从根本上促进省级层面的实物地质资料管理工作。

**2.如何做好分类筛选，确保分类合理。**

首先，要遵循《办法》附件2《实物地质资料分类要求》提出的总体原则，对实物地质资料进行合理分类。

第二，实物地质资料分类筛选具有较强的专业性，国家和省级馆藏机构，应成立专门的实物地质资料筛选专家委员会，涵盖区调、矿产、水工环、海洋等领域，指导做好此项工作。

第三，国家级馆藏机构应尽快制定相关技术标准规范，统一筛选分类标准；省级馆藏机构应针对本行政区总体的地质特征，研究编制收藏规划，指导分类筛选。在标准正式发布前，国家和省级馆藏机构均可参照**附表1**进行筛选。

第四，国家级馆藏机构与省级馆藏机构应构建筛选协商机制，除了明确各自的筛选重点和收藏规划外，省级馆藏机构要充分了解国家级馆藏机构在本行政区域内的筛选重点的收藏规划，这样才能够替国家筛选出最为重要、最有保管价值的实物地质资料；国家馆要加强对省级馆的相关业务培训，注重日常的业务交流与合作。

**第九条 省级地质资料馆藏机构在收到实物地质资料目录清单后，应在30个工作日内向汇交人印发实物地质资料汇交通知书（附件3），通知书明确Ⅰ、Ⅱ类实物地质资料汇交清单，对于经筛选无Ⅰ类和Ⅱ类实物地质资料的，向汇交人印发无Ⅰ类Ⅱ类实物地质资料回执（附件4）。汇交人收到实物地质资料汇交通知书后，应分类整理并保管好相应实物地质资料，以备验收。**

本条为汇交文书的下达要求。国家和省级馆藏机构接收到实物地质资料目录清单后，应及时进行筛选，在30个工作日内将筛选结果以正式文书形式，下达给汇交人。

《办法》规定在30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主要是考虑到实物地质资料的筛选，需要到野外现场查看原始地质资料及实物的保管情况，才能最终确定，需要充足的时间保障。因此，对于汇交人来讲，务必要按照《办法》第七条之规定，提前向省级馆藏机构报送目录清单，给馆藏机构留下充足的筛选、处理时间，才能保证如期取得地质资料汇交凭证。

此外，按照该条规定，实物地质资料筛选结果统一由省级馆藏机构答复汇交人，告知汇交人是否需要汇交实物地质资料，不必由国家级馆藏机构和省级馆藏机构分别答复（表2），也是为了简化汇交监管程序。

**表2 新老《办法》汇交文书对照表**

|  |  |
| --- | --- |
| 原8号文的筛选结果 | 新《办法》的筛选结果 |
| 国家馆汇交通知+省级馆汇交通知 | 省级馆汇交通知 |
| 国家馆汇交通知+省级馆回执 |
| 国家馆回执+省级馆汇交通知 |
| 国家馆回执+省级馆回执 | 省级馆回执 |

**第十条 实物地质资料馆藏机构在印发汇交通知书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应到实物地质资料暂时保管地接收、验收汇交人汇交的Ⅰ类、Ⅱ类实物地质资料，通过验收的，出具验收交接单（附件5）。**

**通过验收的Ⅰ类实物地质资料由国土资源实物地质资料中心运输到保管地点妥善保管，Ⅱ类实物地质资料由省级地质资料馆藏机构运输到保管地点妥善保管。**

本条为实物地质资料验收要求与运输、保管的职责分工。实物地质资料实行野外现场验收，时限为自印发汇交通知书之日起的30个工作日内。取得《验收交接单》的，即完成了实物地质资料汇交程序。

对于经筛选仅有Ⅰ类实物地质资料的，验收交接单由国家馆出具；仅有Ⅱ类实物地质资料的，验收交接单由省级馆出具；同时有Ⅰ类、Ⅱ类实物地质资料的，汇交人应分别取得国家馆和省级馆的验收交接单。

按照该条规定，Ⅰ类实物地质资料的运输等费用由国家级馆藏机构承担；Ⅱ类实物地质资料的运输等费用由省级馆藏机构承担。

**第十一条 实物地质资料目录清单、实物地质资料汇交通知书、无Ⅰ类Ⅱ类实物地质资料回执、验收交接单等均通过全国地质资料汇交监管平台办理。**

**监管平台显示汇交人未依法履行实物地质资料汇交义务的，由负责接收地质资料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依据《地质资料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书面通知汇交人限期汇交。未按照本办法汇交实物地质资料或在汇交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依照《地质资料管理条例》第二十条和二十一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本条为实物地质资料汇交文书的网上办理要求和不依法汇交实物地质资料的处罚措施。

**1.“监管平台”的升级与完善。**

通过地质资料汇交监管平台，可实现各类文书表格的系统自动分发和网络传输，大大提高工作效率。因此下一步，国土资源实物地质资料中心将根据《办法》该项要求，商国土资源部和全国地质资料馆对监管平台系统进行升级完善。

**2.关于地质资料汇交凭证的发放。**

完成实物地质资料汇交后，不单独发放实物地质资料汇交凭证，按照成果、原始、实物三大类资料一体化管理的原则，一个地质工作项目的成果、原始、实物均完成汇交后，发放统一的《地质资料汇交凭证》。对于实物地质资料而言，与实物地质资料汇交通知书相配套的实物地质资料验收交接单或实物地质资料目录清单回执，可作为完成实物地质资料汇交的证明；此外，汇交凭证的发放单位不变，成果地质资料向谁汇交，凭证由谁发放。

**3.不依法汇交实物地质资料的处罚措施。**

实物地质资料是地质资料的重要组成部分，《地质资料管理条例》中规定的处罚措施适用于成果、原始、实物三大类资料，因此，对于监管平台显示汇交人未依法汇交实物地质资料的，由负责接收地质资料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依据《地质资料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书面通知汇交人限期汇交，也就是说，成果报告向谁汇交，由谁来催交。按照《条例》及其实施办法，石油、天然气、煤层气、放射性矿产、海洋类地质资料向国土资源部汇交，其余向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汇交，由于本《办法》不涉及委托保管的实物地质资料的具体管理细节，因此其余均由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进行催交。对于未按照本办法汇交或在汇交中弄虚作假的，依照《地质资料管理条例》第二十条和二十一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4.实物地质资料汇交中的费用问题**

实物资料在汇交时，需要整理、包装、运输、复制相关资料等，需相应的费用。考虑到实物地质资料汇交要经过筛选，有的地质工作项目需要汇交实物地质资料，而有的则无需汇交实物地质资料。被选上要汇交的，就要支付一笔包装和运输费用，没有被选上汇交的，就无需支付这笔费用，这对被选上汇交实物地质资料的汇交人是不公平的。因此，汇交所需费用由馆藏机构承担。但是，需强调指出的是，馆藏机构支付的费用仅用于所汇交实物地质资料的包装、运输、资料复制等活动，是一种工作费用，没有商业利润成分。

**第十二条、十三条为实物地质资料保管相关要求。**

**第十二条 Ⅰ类、Ⅱ类实物地质资料的保管单位应符合《实物地质资料馆藏建设要求》（附件6）规定的条件。**

**1.馆藏机构如何按照《馆藏要求》的规定落实实物库房建设。**

实物地质资料库房是实物地质资料管理工作的基础，没有库房，管理无从谈起。因此，落实“分级保管”，首先要有一定规模的库房作为基础保障。国家和省级馆藏机构应按照《办法》的规定，根据《馆藏要求》规定的各项标准建设实物地质资料库，确保本国家和省（区、市）重要实物地质资料得到妥善保管。对于暂时无法建设集中库房的省（区、市），鼓励通过向市县延伸或者建设区域分库等方式提高实物地质资料保管能力。

**2.地勘单位如何落实库房建设**

《地质勘查资质分类分级标准》（国土资发〔2008〕137号）的规定，拥有甲级资质的地勘单位，要建设实物地质资料库房，但考虑到地勘单位情况复杂，各单位的土地占有、经费量等差别很大。因此，《办法》未对地勘单位实物库房建设做统一强制性规定，但如果地勘单位和工矿企业等有建库的需求，均可参照《实物地质资料馆藏建设要求》中“乙级库房要求”建设实物地质资料库，使本单位具备自行保管实物地质资料的能力，或以此为建库依据，争取建库经费。

**表3 实物地质资料馆藏机构分级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馆藏机构** | **资质要求** | **库房容量** | **人员** | **配套设施** |
| 国家馆 | 特级 | 50万米 | 50 | 库房建设要求高，除了一般库房外，还需建设低温、冷冻、恒温、防辐射等特殊实物库，配备业务与技术用房，配备实物保管、扫描数字化与观察取样设备等。 |
| 省级馆 | 甲级 | 30万米 | 20 | 库房建设要求较高，至少建设一般库房，还需配备业务与技术用房，配备基本的实物保管与观察取样设备等。 |
| 甲级资质单位 | 参照乙级 | 5万米 | 3 | 满足基本的库房“八防”要求。 |

**3.实物地质资料可因地制宜，分散保管。**

实物地质资料保管要因地制宜，在分级保管，落实保管职责分工的基础上，可充分依托基层地勘单位力量，就近开展保管和服务工作。Ⅰ类、Ⅱ类实物地质资料虽然在保管职责上，分别由国家级馆藏机构和省级馆藏机构负责接收、验收和保管，但均可采取委托等方式，就近保管在符合《实物地质资料馆藏建设要求（试行）》（附件6，以下简称《馆藏要求》）的保管单位。鼓励有关地勘单位及矿山企业等参与保管工作。

Ⅰ类实物地质资料，其保管类似于国家一级文物，既可以保管在国家馆（类似于故宫博物院），也可以保管在省级馆（类似于省博物馆），还可以保管在符合要求的地勘单位（类似于民间博物馆）；Ⅱ类实物地质资料可以保管在省级馆（类似于省博物馆），还可以保管在符合要求的地勘单位（类似于民间博物馆）；Ⅲ类实物地质资料由汇交人自愿保管（图2）。以这种方式，最大限度地使全社会的实物地质资料库房，能够保管最为珍贵、最重要的实物地质资料，提高资料保管能力与效果。

国家库

省级库1

省级库2

省级库n

基层库1

基层库2

基层库n

Ⅰ类

Ⅰ、Ⅱ类

Ⅰ、Ⅱ、Ⅲ类

**图2 实物地质资料分散保管模式图**

**4.为什么可分散保管？**

一方面，实物地质资料的数量是海量的，并且主要产生在基层地勘单位，其利用也主要是工作区附近的地勘单位，本着方便利用的原则，其保管要因地制宜，充分依托基层地勘单位力量，就近开展保管和服务工作。另一方面，实物地质资料数量大，仅仅依靠国家馆和31个省级馆，能够保存下来的数量依然十分有限，以I类实物地质资料为例，国家馆目前馆藏容量为60万米，而I类实物地质资料的数量远远超过60万米，因此，需要由部分省级馆和有条件的地勘单位代国家馆保管部分I类实物。

**第十三条 实物地质资料馆藏机构、受委托保管单位及汇交人应按照《实物地质资料保管要求》（附件7）的规定，妥善保管实物地质资料。**

**Ⅰ类、Ⅱ类实物地质资料需要用新产生的更优资料进行替换时，应分别报国土资源实物地质资料中心、省级地质资料馆藏机构组织论证和审定。未按本办法保管实物地质资料，擅自缩减、替换或处置Ⅰ类、Ⅱ类实物地质资料的，按照《地质资料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予以处理。**

**1.关于实物地质资料保管问题。**

实物地质资料的保管在方式上分为“入库保管”和“埋藏保管”。入库保管不难理解，埋藏也是一种保管方式，一般入库保管可确保实物性状的长期安全、稳定，针对需要长期保管的实物地质资料；埋藏保管可确保实物在短期内可恢复，因此一般用于实物的短期保管。埋藏保管受自然环境影响较大，比较适用于西部干旱地区和高海拔、寒冷地区，我国东部、中部、南部等温暖、湿润地区不适宜采用埋藏方式保管。

**2.关于Ⅰ类、Ⅱ类实物地质资料的处置问题。**

实物地质资料处置包括替换、缩减和清除等。Ⅰ类、Ⅱ类实物地质资料需要用新产生的更优资料进行替换时，应分别报国土资源实物地质资料中心、省级地质资料馆藏机构组织论证和审定。对于私自处置实物地质资料的，按照《地质资料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中“不按规定管理地质资料，造成地质资料损毁、散失”的情况进行处理。

**第十四条、十五条为实物地质资料服务相关要求。**

**第十四条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建立和完善服务机制，强化监督检查，提高实物地质资料社会化服务能力。**

**实物地质资料馆藏机构和受委托保管单位应积极向社会提供公益性服务，依照规定收取工本费；提供非公益性服务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汇交人保存的实物地质资料可按市场原则向社会提供服务。**

“服务利用”是实物地质资料管理工作的主要目标和重中之重工作，今后要建立和完善服务机制，提高向全社会提供实物地质资料服务的能力。要完善服务收费机制，激活服务市场，并建立公益性服务与市场服务相辅相成、互相补充的服务机制，从根本上提高馆藏机构和地勘单位对外服务利用的积极性，起到良好的政策引导作用。

对于公益性馆藏机构和非公益性的实物地质资料保管单位，因其资金来源、单位运行机制不同，具体每次提供服务的内容与方式也不同，总体上，收费原则如下：

——公益性实物地质资料保管单位要向社会提供公益性的查询、观察、取样等服务。公益性保管单位也会向社会提供非公益性服务的，如为某单位开发专题服务产品，提供资料集成等服务，可按相关规定，进行有偿服务，但应根据价格主管部门批准的收费标准或相关文件收费。

——非公益性实物地质资料保管单位，可在考虑保管与服务成本的基础上，按市场原则取得服务性收入，但也应根据价格主管部门批准的收费标准或相关文件收费。

**第十五条 国土资源实物地质资料中心应及时汇总、检查和整理全国实物地质资料信息，建立全国实物地质资料目录数据库、重要地质钻孔数据库及其他实物地质资料数据库。**

**省级馆藏机构应及时采集、录入和更新实物地质资料目录、重要地质钻孔等数据信息。**

本条内容主要为实物地质资料信息化工作中国家和省级馆藏机构的职责分工。其中，国家级馆藏机构要提供统计的标准和技术方法，组织相关软件系统的研发和培训，汇总全国数据，建立统一的发布平台；各省级馆藏机构负责采集、录入和更新本行政区内的数据信息。

“信息化”是地质资料管理与服务发展的大方向，因此《办法》也要引导实物地质资料服务向信息化方向发展。其中“全国实物地质资料目录数据库”和“重要地质钻孔数据库”为最重要的两个数据库，也是十三五期间需要重点建设的数据库。

全国实物地质资料目录数据库要涵盖国家级馆藏机构、各省级馆藏机构、基层保管单位、各油气公司等保管单位保管的各类岩心、岩屑、标本、光薄片、副样等实物地质资料的目录信息，解决“有哪些实物地质资料，这些实物地质资料保管在哪，利用这些实物地质资料和谁联系”的问题（图3），有效地搭建实物地质资料馆藏机构、保管单位与利用者之间的桥梁。

实物地质资料与成果、原始等纸电类的资料有很大不同，其体积大、重量大，不可能集中保管，需要分级、分散保管，因此，需要通过目录实现全国实物地质资料的统筹管理与服务，目录数据库建设工作至关重要。

**工 作 区**

**有什么？**

**存在哪？**

**怎么获取？**

**目录库作用**

**图3 实物地质资料目录数据库服务方式示意图**

全国重要地质钻孔数据库建设工作已经开展多年，目前基本完成了历史回溯性数据的整理入库工作，下一步工作重点为新形成的数据的及时入库和即时性发布服务，形成常态化的工作机制。

**第十六条 对于本办法实施后新产生的实物地质资料，按本办法严格管理；对于本办法实施前形成的实物地质资料，由各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组织开展清理工作，解决历史遗留问题。**

据2010年全国实物地质资料摸底调查结果显示，截止2010年，全国积累的岩心量已达上千万米，副样上千万件。这些实物地质资料大都保管在地勘单位。因此，除了做好新产生实物地质资料的汇交监管和分级保管等工作，历史上积存的大量实物地质资料也亟需进行清理。

在起草《办法》的过程中，我们充分听取了各省和地勘单位的意见，本着尊重现状、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的原则，同时也考虑到各省（区、市）的情况差别较大，部里不宜做统一的要求，因此在《办法》明确提出，由各省（区、市）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开展清理工作，首先要对历史积存的实物地质资料进行摸底，将有进一步利用价值的实物地质资料的筛选与抢救性保管，划分为I、II、III类，参照本《办法》进行汇交和保管。实物中心通过组织试点研究编制的《实物地质资料清理工作指南》可作为参考。

**第十七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可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办法。**

我国幅员辽阔，各省、区、市的地质背景、库房、机构、人员、经费等情况不一，如北京、上海等直辖市面积小，且矿产资源不发育，实物地质资料以水工环类和科学研究类为主；内蒙古、新疆等省、区市矿业大省面积大，实物地质资料以矿产类为主，难以按照统一的标准和要求开展工作。此外，考虑到《办法》的文件层次和体例，大多数内容只能做出原则性规定，因此，需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在本办法的基础上，针对本行政区地质及实物地质资料的特点特色，制定更为具体、细化，更适合本行政区管理特点的实施细则，如：实施细则中可对实物地质资料筛选、保管、清理、处置、钻孔数据库建设、目录数据库建设等做出更适合本行政区，更为具体和可操作性的规定。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8年，《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实物地质资料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土资发〔2008〕8号）同时废止。**

本条内容为办法的有效期。

**附 件 部 分**

《办法》一共有7个附件，按照在文中出现的先后顺序排列。其中，**附件1**实物地质资料目录清单（格式）、**附件3**实物地质资料汇交通知书（格式）、**附件4**实物地质资料回执（格式）和**附件5**实物地质资料验收交接单（格式）为实物地质资料汇交中各个环节需要的文书表格。

**附件2**为实物地质资料分类要求，是原则上的要求，具体可参照附表1进行分类。在方法上，筛选方法为二维筛选法，首先按照产生实物地质资料的地质工作类型，将资料分为“区域地质调查、矿产勘查、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海洋地质、地质科学研究类实物地质资料”七个类别，在每个类别内部，综合考虑实物地质资料的档案价值、利用价值、稀缺程度及获取难易程度等因素，将实物地质资料定为“Ⅰ、Ⅱ、Ⅲ类”三个不同的级别，如表1所示。

**表1 实物地质资料分类方法示意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类** | **区调** | **矿产勘查** | **海洋** | **水工环** | **科学研究** |
| I类 | 层型剖面标本 | 超大型、大型矿床深孔 | 钻孔、柱状样、远洋深海样品 |  | 科钻岩心 |
| II类 | 区域化探副样 |  | 近海样品 | 分层标、基岩标、控制孔 |  |
| III类 |  | 矿区边部、外围等不明区域钻孔 |  |  |  |

一般来讲，对于区域地质调查、水工环、海洋、地质科学研究类项目，收到实物地质资料目录清单后，根据实物地质资料目录清单即可筛选I类和II类实物地质资料。但是对于矿产勘查类项目，往往需要要到野外现场，结合部分原始地质资料（如工程布置图、勘探线剖面图和钻孔柱状图等），并实地考察岩心的保管和完整情况，确定I类和II类实物地质资料目录。

**附件6**为实物地质资料馆藏建设要求，适用于实物地质资料馆藏机构、拥有地质勘查资质单位和其他实物地质资料保管单位的馆藏建设。

根据实物地质资料馆藏机构和保管单位在馆舍建筑、设施与设备、人员、经费、馆藏、业务六个方面应具备的条件，将其分为三级:特级、甲级和乙级。

其中，国家级馆藏机构应按照特级要求建设，省级馆藏机构应按照甲级（含）以上要求建设，其它实物地质资料保管单位可参照乙级要求建设实物地质资料库房。

**附件7**为实物地质资料保管要求，保管入库保管要求和埋藏保管要求。

**四、十三五贯彻《办法》的重点工作**

十三五期间，实物地质资料管理与服务工作涉及的各责任主体，主要工作如下：

**（一）国土资源部重点工作。**

1.组织全国馆、实物中心对“全国地质资料汇交监管平台”进行升级完善，按照新的汇交流程，实现各类文书的网上报送、传输、下达等。

2.建立资料汇交违法行为的公示、通报制度，严格执法；建立表扬制度，对依法履责好的，进行表扬。

3.研究发布加强地质资料汇交监管的文件，丰富监管手段。

4.继续推进全国实物地质资料库房建设和机构建设工作，组织开展相关的检查、经验交流等，督促各省级馆藏机构按照《办法》附件6《实物地质资料馆藏建设要求》的规定，推进库房和机构建设。

5.组织继续推进全国地质钻孔数据库建设和全国实物地质资料目录数据库建设工作。

6.每年对全国实物地质资料汇交、保管与利用情况等，进行检查督导。

**（二）中国地质调查局重点工作。**

1.协助部对全国实物地质资料进行监督管理。

2.组织实物中心编制《实物地质资料管理办法》贯彻执行所需要的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必要的以中国地质调查局局标的形式发布实施，如实物地质资料筛选要求，修订实物地质资料馆藏管理技术要求，修订《地质勘查钻探岩矿心管理通则》，出台实物地质资料扫描数字化要求等。

3.为国土资源实物地质资料中心开展全国实物地质资料管理与服务工作、钻孔数据库建设、目录数据库建设工作提供业务指导与资金支持。

4.协助部做好地调项目实物地质资料的管理工作。

**（三）国家级馆藏机构重点工作。**

**1.《办法》的宣贯与培训：**《办法》印发后，首要工作为在全国范围内进行宣贯与培训，解读办法的主要精神。

**2.升级监管平台：**根据《办法》的精神，编制地质资料汇交监管平台升级完善方案，协助部尽快对该平台进行升级、完善，编写平台使用手册，组织平台使用的相关培训工作。

**3.完善技术标准规范：**尽快完善标准规范体系，出台《实物地质资料筛选要求》，细化I、II、III类实物地质资料分类标准与要求；修订《实物地质资料馆藏管理技术要求》，细化实物地质资料保管方法；出台《实物地质资料扫描数字化要求》，为行业提供指导；提出全国实物地质资料目录数据库建设工作方案。

**4.推进分类筛选：**与省级馆合作，做好I类、II类实物地质资料的筛选工作，按照新的汇交流程开展实物地质资料筛选、采集、接收、验收等工作。

**5.推进分散保管：**开展部分I类实物地质资料分散保管工作，对分散保管的I类实物地质资料进行建档，定期、不定期检查分散保管的I类实物地质资料的保管情况，确保其安全、稳定保管。

**6.推进数据库建设：**大力推进重要钻孔数据库与实物地质资料目录数据库建设工作。

**7.开展服务研究：**推进资料的服务研究与服务利用，提高服务信息化水平与服务成效。

**（四）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与馆藏机构重点工作。**

**1.库房建设：**《办法》为省级馆藏机构的库房建设提供了强有力的依据，因此今后省级馆藏机构应依次为契机，继续大力推进实物地质资料库房建设，没有库房的，与地勘单位、市县国土局合作等方式，建设临时性存储库房或片区库房。

**2.机构建设：**《办法》为省级馆藏机构的机构建设提供了强有力的依据，因此今后省级馆藏机构应依次为契机，继续加大机构建设，引进地质人才，成立筛选专家委员会，指导I、II类实物地质资料分类筛选工作。

**3.积极立项、落实经费：**积极争取经费，能够争取经常性经费的，尽可能争取；无法争取经常性经费的，争取以项目形式解决，可以开展的项目包括：全省实物地质资料库藏体系规划的编制，实物地质资料采集，实物地质资料清理，实物地质资料数字化资源体系建设等等。

**4.分类筛选：**与国家馆合作，做好I、II类实物地质资料的总目录清淡的筛选工作。

**5.实物保管：**做好本行政区域内II类实物地质资料及国家馆委托的I类实物地质资料的建档、整理与保管等工作，有条件的应积极推进实物地质资料的扫描数字化工作。

**6.汇交文书的管理：**做好实物地质资料汇交通知书、回执等文书的下达与管理工作。

**7.数据库建设：**继续协助国家馆做好钻孔数据库和实物目录数据库建设工作。

**8.年报编制：**按时编制、提交实物地质资料管理年报。

（**五）汇交人重点工作。**

1.按时、准确地报送《实物地质资料目录清单》。

2.确保实物在汇交前齐全完整。

3.协助馆藏机构对实物地质资料进行筛选。

4.协助馆藏机构对实物地质资料进行必要的整理、包装和运输等工作。

5.改善库房保管条件，做好III类实物地质资料的保管工作。

6.协助馆藏机构开展钻孔数据库、目录数据库建设等。

7.积极对外提供实物地质资料服务，可按市场原则收取费用。

**附表1**

**实物地质资料分类表**

|  |  |  |  |
| --- | --- | --- | --- |
| 资料类别 | 概 念 | 项目  类别 | 资料内容 |
| I类  I类 | 能够反映全国或区域地质现象或重大地质工作成果，具有全国代表性、典型性、特殊性的实物地质资料。  能够反映全国或区域地质现象或重大地质工作成果，具有全国代表性、典型性、特殊性的实物地质资料。 | 区域地质调查 | 1.产自层型剖面上的标本、样品、光薄片等。包括：  （1）产自全球界限层型剖面和全球辅助层型剖面上的标本、样品、光薄片等。  （2）产自年代地层主要断代建阶层型剖面上的标本、样品、光薄片等。  （3）产自岩石地层“组”级层型剖面上的标本、样品、光薄片等。  2.国家重大地质调查项目代表性主干剖面上的系列标本和光薄片。  3.有重大成果或发现的区域地质调查项目代表性主干剖面上的系列标本和光薄片。  4.工作区位于空白区或工作程度较低区域、重要成矿（区）带、重要经济区、城市中心区域和自然保护区、地质公园和著名地质遗迹等未来难以开展地质工作区域的区域地质调查项目代表性主干剖面上的系列标本和光薄片。  5.比例尺小于或等于1/5万的区域地球化学调查副样。 |
| 矿产勘查 | 1.重要矿种的超大型、大型矿床反映矿床地质特征的主勘查线上的代表性钻孔岩心。代表性钻孔要满足以下条件：  （1）控制主要矿体、兼顾次要矿体。  （2）反映矿区内主要成矿地质特征，包括主要矿石类型、地层、岩体、蚀变、构造现象等。  （3）岩心保管情况良好，相关资料完整。  2.新矿床成因类型、新矿种、典型矿床等具有特殊意义的矿床主勘查线上的代表性钻孔岩（矿）心。代表性钻孔要求如上。  3.矿区勘查工作形成的深孔（大于2000米）岩心。  4.油气资源勘查、评价工作产生的实物地质资料。 |
| 海洋地质 | 1.海洋区域地质调查项目产生的钻孔岩心（岩屑）。  2.海岸带综合地质调查项目产生的代表性钻孔岩心（岩屑）。  3.远洋、深海中形成的实物地质资料。 |
| 地质科学研究 | 1.科学钻探、极地考察、天体地质、深部地质及国家重大地质研究专项等产生的实物地质资料，包括岩心（岩屑）、软泥、冰心及各类标本、样品等。  2.地质科学研究产生的具有特殊意义、重大研究价值或采于特殊生物群的各类古生物化石标本等，包括：  （1）按照《国家古生物化石分级标准（试行） 》，属于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且列入《国家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名录》的古生物化石的标本。  （2）重要古生物化石的模式标本。  （3）新发现的门类种属或存在重大争议的古生物化石标本。  （4）反映生命演化过程和生物演化巨变事件的含有特殊生物群的地层剖面上的标本、样品、光薄片。  3.在研究地球结构构造、形成演化、地壳运动、成矿作用、成矿模式等方面有重要发现的岩心、岩屑、标本、样品等。 |
| Ⅱ类  Ⅱ类  Ⅱ类 | 能够反映本省（区、市）或一定行政区域地质特征和主要地质工作成果，具有本省（区、市）或一定行政区域代表性、典型性、特殊性的实物地质资料。  能够反映本省（区、市）或一定行政区域地质特征和主要地质工作成果，具有本省（区、市）或一定行政区域代表性、典型性、特殊性的实物地质资料。 | 区域地质调查 | 1.本省（区、市）内主要区域地质调查项目控制性、典型性剖面上的标本、光薄片及布置的钻孔产生的岩心。  2.本省（区、市）内有特殊意义的地层、沉积建造剖面上的标本、样品、光薄片等。  3.对地层划分有较重要意义且争议较大的地层、沉积剖面上的标本、样品、光薄片等。  4.比例尺大于1/5万的区域地球化学调查副样。  5.区域地球物理调查形成的标本。 |
| 矿产勘查 | 1.本省（区、市）内重要矿种的超大型、大型、中型矿床主勘查线上的钻孔岩（矿）心；其余重要勘查线上的代表性钻孔岩（矿）心等。代表性钻孔的要求如上。  2.本省（区、市）内优势矿种、特有矿种、特有成因类型等具有特殊意义的矿床主勘查线上的钻孔岩（矿）心；其余重要勘查线上的代表性钻孔岩（矿）心等。代表性钻孔要求如上。 |
| 海洋地质 | 海岸带、浅海开展地质工作产生的代表性实物地质资料。 |
| 水文地质 | 1.大型地下水源地水文地质勘查代表性钻孔岩心（岩屑），严重缺水地区水文地质勘查代表性钻孔岩心（岩屑）。  2.具有重要水文地质意义的含水层（组）或含水构造带（岩溶发育带、断裂破碎带、裂隙密集发育带等）的代表性钻孔岩心（岩屑）。  3.重要地热资源勘查代表性或深孔岩心（岩屑）。 |
| 工程地质 | 1.重大工程、标志性建筑工程地质勘查形成的深孔、特殊孔钻孔岩心（岩屑）。  2.海洋工程地质勘察（查）形成的钻孔岩心（岩屑）、柱状样等。  3.以工程地质勘查为主的省（区、市），如北京市、上海市、天津市、重庆市等，工程地质类实物地质资料是省级馆的主要收集和保管对象，可适当扩大工程地质Ⅱ类实物地质资料的范围。 |
| 环境地质 | 1.城市及重要经济区、海岸带地质环境调查评价代表性钻孔岩心（岩屑）。  2.反映重大地质环境演化及环境事件，具有重要对比意义的钻孔岩心（岩屑）、标本、样品等。  3.有代表性的地面沉降勘查基岩标、分层标钻孔岩心（岩屑）。  4.大型滑坡、危岩、泥石流勘查防治工程钻孔岩心（岩屑）。 |
| 地质科学研究 | 1.第四纪地质、火山地质、冰川地质等产生的岩心、标本、样品等。  2.反映大型构造带特征及形成演化的典型标本。  3.地质科学研究产生的一般性古生物化石标本。 |
| Ⅲ类  Ⅲ类 | 除I、Ⅱ类实物地质资料外，其它具有重要重复利用价值的实物地质资料。 | 区域地质调查 | 区调图幅剖面上和地质点上的标本、样品和光薄片等。 |
| 矿产勘查 | 1.矿区边部、外围或勘查程度较低区域的钻孔岩（矿）心、标本、光薄片，基本分析样的副样，钻孔化探分析样副样。  2.工业远景不明、未进行综合评价、矿石组分复杂、选冶性能差等矿区的钻孔岩（矿）心、标本、光薄片，基本分析样的副样，钻孔化探分析样副样。  3.矿床成因类型有争议、可回收伴生组分未查明或存在其他原因、问题的矿区的钻孔岩（矿）心、标本、光薄片，基本分析样的副样，钻孔化探分析样副样。 |
| 海洋地质 | 海岸带、浅海开展地质工作产生的一般性实物地质资料。 |
| 水文地质 | 区域水文地质调查、地下水资源勘查、矿区水文地质勘查的钻孔岩心（岩屑）等。 |
| 工程地质 | 具有区域性工程地质条件对比或科学意义的工程地质勘查的钻孔岩心（岩屑）等。 |
| 环境地质 | 反映一般地质环境演化及一般环境事件的钻孔岩心（岩屑）等。 |
| 地质科学研究 | 除地质科学研究产生的Ⅰ、Ⅱ类实物地质资料以外的实物地质资料均可定为Ⅲ类实物地质资料。 |